**直属开放教育学院面授辅导教学**

**任课教师签到制度**

为规范学院面授辅导教学任课教师考勤管理，切实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订学院面授辅导教学任课教师签到制度。

一、面授辅导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已确定面授辅导安排表。不得旷课、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或替人上课；不得任意增、减课时；特殊情况必须调课者，须提前2天办理调（停）课手续。调课人填写《调（停）课审批表》。

二、面授辅导任课教师应熟悉开放教育人才培养模式，课程教学要求。教师必须在上课铃响之前携带教案（电子教案）或多媒体课件进教室，严禁无教案上课。

三、教师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课，必须提前2天办理请假手续调课人填写《调（停）课审批表》。

四、教师须提前5分钟到教学值班室教学日志上签到，严禁代签。

五、教师下课后须再次到教学值班室教学日志上签到，严禁代签。

六、严禁教师在上课期间接打电话，严禁无故离开教室，严禁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。